

新北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合同

项目编号：JSST-JC2022-010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新北区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48,4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工、材料、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 2021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林地、草地、湿地的二级地类基础上统一制作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开展年度调查监测，掌握全区二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任务

（1）**图斑监测**。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接林地、草地、湿地



相关成果，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图斑监测包括图斑验证核实、图斑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

(2) **样地调查。**构建林草湿调查监测统一抽样框架，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

(3) **质量管控。**严格实行“全面自查”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对调查成果开展100%自查，成果经本级工作专班审核同意后，填写自查合格证明，盖章后上报市级复查。样地监测执行“首件必检”制度，加强自查、检查、验收和指导，切实提高工作质量。

(4) **数据库建设。**在完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

(5) **统计分析。**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原、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区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面积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6) **数据汇交共享。**工作专班要及时协调共享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加强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的共享应用，服务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管理工作。

(7) **严格执行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衔接要求，林草湿耕图斑不交叉重叠。**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实地现状相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对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变化图斑，可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实地举证，纳入当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8) **技术方法创新。**开展理论研究和攻关，重点推进林草湿调查监测抽样设计优化，探索基于高清遥感影像的图斑内小班划分和森林蓄积量产出方法研究。

(三)、组织分工

分局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2022年全区林草湿调查监测实施工作。

2022年新北区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在区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之下开展工作，统筹研究协调调查监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测绘调查登记科和林业地质矿产科，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把控调查监测工作成果并及时上报等。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总体组和实施组，总体组负责组织制定全区工作方案等部署文件，负责协调基础图件并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衔接，负责调查监测总体质量管控；实施组具体负责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实施，负

责组织起草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督促并指导各地统筹组织现地调查、质量检查、统计汇总、成果编制和安全生产等。

（四）、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完善区级工作专班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职责和技术要求；做好前期工作调研和基础资料准备等工作；审定工作和实施方案后印发工作通知；组建调查监测专业队伍并按规定将队伍组建方案报送市、省。

（2）调查监测。召开启动部署会，开展技术培训，配备设备工具；接收国家下发的图斑监测底图，对下发的林草湿变化图斑开展核实举证、图斑数据更新；开展样地外业调查工作；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工作。

（3）汇总分析。在完成自检的基础上，9月5日、15日、25日，按照30%、50%、20%的比例上报检查验收合格后的成果，由市级工作专班审核。

（五）、主要成果

区级调查监测成果由区级工作专班审定后上报市级工作专班，上报的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1）数据库。包括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样地（样方）调查数据库、林草湿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

（2）实地举证成果。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统计表。包括林草湿资源统计表等。

（4）图件。包括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等。

（5）报告。包括林草湿调查监测年度报告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调查监测成果通过上级验收止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评标记录。

五、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结清合同款。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2日



代理单位：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莉芸

日期：2022年9月12日



